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柏緯
電話：(02)27721370#6332
傳真：(02)27316598
電子信箱：pw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3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.pdf、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逐點說明.pdf、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總說明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」及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因應電動車輛日益普及，充換電設備設置需求快速提升，其中公共充換電設備因涉及不特定人之使用，具有高度公共性，考量其涉及設備標準、電氣安全、消防防護、營運管理及土地使用等不同面向，其管理規範亦分散於不同法規，為彙集相關法規以利申設者及後續運維管理遵循，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含附件)

